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

承财农〔2022〕20号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示范区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11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各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持

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冀财农[2019]157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1：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附件 2：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附件 3：下达 2022 年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
补助资金分配表



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局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市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市纪委监委局举报电话：2050970，驻市财政局纪检组举报电话：2256851，市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2255955）。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市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市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 2

承德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承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市财政局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市财政局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附件3

2022年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扶持村数（个）	市级资金金额（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万元）	备注
滦平县	130824	10	50	